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3号

罪犯刘贺，男，1988年1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8011721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曹市镇刘付行政村大刘南自然村59号，原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小产权住宅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(2021)苏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七百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七百万元共履行人民币15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20130264390029526）,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6执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刘贺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